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第八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但双方对上述船舶经营旅客和货物运输的运费收入免征所得税和其他税款。

本协定于 1966 年 10 月 21 日在拉瓦品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董华民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蒙塔古